

英 美 法 三 国 学 制 和 高 等 教 育 概 况

(资 料 摘 编 一)

吉 林 省 高 等 教 育 局

一 九 八 四 年 三 月

说 明

编印本资料供内部参阅。资料来源于吉林工业大学教务处、科技情报研究室和武汉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等单位编印的《国外教育参考》、《高等工业教育改革参考资料》、《高等教育通讯》等内部参考读物。本资料未一一注明作者、出处，请勿直接引用。如引用公开发表，请查原文。

英美法三国学制和高等教育概况

(资料摘编一)

目 录

英国的学制	(1)
英国高等教育	(6)
美国的学制	(33)
美国高等教育结构及发展趋势	(39)
美国、英国电子科学技术与工程教育	(44)
法国的学制	(52)
法国高等教育体制与种类	(56)
法国的综合大学及高等专科学校、短期技术大学	(61)

英国的学制

英国的学制是“双轨制”。早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英国一方面为资产阶级和贵族子弟设立公学、文法中学和大学，另一方面为奴化劳动人民设立初等学校和职业学校。

二十世纪初，英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以来，加强对教育的领导，多次颁布教育法令，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在各类各级学校中逐渐增多数学和其它自然科学的教学内容和时间，但并没有完全改变“双轨制”的教育体系。

英国的教育由教育科学部领导。各地方政府教育机关负责管理当地的教育。在中、小学里，没有董事会，由校长主持日常工作。英国的大学是“独立自治团体”，由大学董事会、评议会及教授会等组织管理学校。教育科学部派督学去大学视察督导。由各大学组成的大学校长、副校长委员会负责协调各大学与政府、大学补助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以解决有关大学教育的各种重要问题。

一、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的主要机构是幼儿园，多半是半日制，接受五岁以下的儿童入园。一九六八年以后，在城市有全日制幼儿园的建立。

二、初等教育

1. 小学：小学分幼儿学校和初级学校两部分。五岁至七岁儿童入幼儿学校。幼儿学校的主要目的在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

养学生的表达能力。七岁至十一岁的儿童入初级学校。各年级按学生的智力分为高、中、差三班，各班采用不同的教学大纲，进行差别教育，每年按学习成绩优劣调整一次。结业时举行严格的甄别考试，即传统的“十一岁考试”，以便确定儿童升入某一类中学。初等学校的主要课程有宗教、英语、算术、地理、历史、自然、卫生、美术、手工劳作、音乐和体育等。这几门课程中，宗教课程最受重视，占课程总时数的40%，英语占35%，体育、美术、手工劳作占总课时的25%。七十年代以来，部分小学开设了法语课。

2. 预备学校：这是一种不接受公款补助的贵族私立学校。它与私立幼儿园、公学自成一个独立体系。统称为独立学校。儿童从六岁入幼儿园。八岁结业，然后进入预备学校。这种学校的学制为五年，学生从八岁至十三岁；结业后入公学，从十三岁至十八岁。课程偏重于基础的文化课和古典语文，主要是为青少年以后升入大学做准备。

三、中等教育

英国的中等教育（学生从十一岁至十八岁）也是多样化的，主要的类型有五种：

1. 文法中学：修业七年（儿童从十一岁入学至十六岁或十八岁），招收具有“学术天才”的儿童。大部分是资产阶级和知识界的子女，约占中学生总数的20%。文法中学的主要目的是为学生升入大学做准备，它的淘汰率很高。前五年为基础阶段，开设一般的基础文化课程。但到第四、五年，按学生的学习成绩和选修课目，初步分科编班。如A班，偏重于人文科学；B班，偏重于数学、自然科学等。修满基础阶段五年后，必须通过“一般水平普通教育证书”考试，合格的升入第六年级。能升的约占40%，不合格的授

予“中等教育证书”离校就业。第六年级开始升入分科阶段，学习二年。学生分科专修几门课程，如人文科、自然数学科、技术科、经济科等。学生结业时，必须通过“高级水平普通教育证书”考试，合格的升入大学，大约只有 5% 左右；其余的离校就业。这一阶段强调用个别教学、小班活动、导师指导方法。

2. 技术中学：修业六至七年（青少年十一岁至十七、十八岁）。进入技术中学的一般是成绩稍次于进入文法中学的学生，约占中学生总数的2%。现代中学和文法中学的部分学生念完两年后，也可转入技术中学。技术中学主要是培养工程、电力、航海、航空、建筑、农业等方面的技术人员。它的课程设置重视自然科学与技术学科。一、二年级给予普通教育，到三、四年级以后，按个人的“资格”和“能力”给予专业教育。毕业生除部分就业外，其余的可升入高等技术学院。

3. 现代中学：修业五年（青少年十一岁至十六岁）它以完成义务教育为目的，任务是给学生以“走向生活的准备”。入学的学生绝大部分是劳动人民的子女，约占中学生总数的47%。其中少数学生学习二、三年后，可以转入文法中学或技术中学。现代中学，课程着重于职业教育和工艺训练，配备有职业指导教师。

4. 公学：修业五年（青少年十三岁至十八岁）。在现行的英国学制中，公学是一种独特的学校：它与预备学校、私立幼儿园自成一个贵族子弟所接受古典的重人文科学的教育体系。管理权掌握在贵族和教会手里，学费昂贵，只有大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的子女才能入学。据统计，英国工党内阁中42%、保守党内阁中92%都毕业于公学。它的课程注重人文科学，侧重于古典语的传统，拉丁语和外语约占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强。由于统治阶级的需要，它还很重视

体育和仪表、语言的训练。近年，由于公学接受部分工业企业的补助，有注意数学和其它自然科学的发展和教学的趋向。如开设数学、生物等课程，增设实验课等。

5. 综合中学：根据英国一九四四年的法令，以上几类中学可以分设，也可以合办。一九七四年试办了一所三类合并的综合中学，仍然按照“天赋”、“才能”、“资格”（这里所指资格是指在传统十一岁考试所获得的等级），分别编入文法科、技术科和现代中学科。课程与培养目标和分设的一样，仍然不是给儿童以平等的教育。这种学校有继续发展的趋势。据统计，一九六五年综合中学在校学生占中学生总数的35%，一九七四年占60%，预计到一九八〇年可达到80%或85%。

四、继续 教 育

这种继续教育是介于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一种文化学习和职业训练并重的教育。根据一九四四年教育法令规定，结束了全日制义务教育而不能升学的青年，应得到继续教育的机会，即在职进修或培训，直到十八岁。于是教育当局在技术学院、商业学院、艺术学院、农业学院、多科性技术学院、大学校外教育部，成人教育中心，寄宿学校等地方开设继续教育的班级或课程。继续教育形式多样，有全日制、部分时间制、夜校、工读轮训或短期训练班等。内容广泛，从最简单的工艺训练，直到各种专业技术知识和理论学科。近年来，有加强继续教育的倾向，提高继续教育的地位，开设各级学位课程，修业期满，举行考试，成绩及格的由全国学位委员会授予所选定的学位。

五、高 等 教 育

1. 古典大学：这是英国最古老的传统大学。如牛津大学和剑

桥大学，一般都称之为英国大学系统金字塔的顶端。过去是英国唯一有权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创建于十二、十三世纪，不仅在国内，在资本主义世界都享有较高的地位，教授待遇高。它招收公学毕业生，也有一小部分文法中学毕业生。入学要通过严格的书面考试和口试。这两所大学的传统是重视人文科学。大学由若干个学院组成，学院下设系，实行导师制，即指定教授对某几个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开列阅读书目，指导论文，对学生的一切学习活动负责。大学修业四年，通过考试授学士学位。大学还设研究院，学生修业二至三年，通过考试、论文答辩，授予硕士学位。然后再进行个人研究二年，提出论文，或其它专著，授博士学位。

2. 近代大学：这是一种稍逊于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较重视自然科学的大学。如伦敦大学、帝国大学等，修业四年主要招收文法中学毕业生，培养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学生不寄宿，也不要求天天到校上课，只是最后必须通过学位考试。它在国内外设有考试中心，学生可以在考试中心参加考试，及格的授予校外学位。

3. 新大学：由国家开办，有权授学位。如基尔大学，苏塞克斯大学，北爱尔兰大学及一些市立大学。这些大学是发展和改革大学教育的中心。它较重视新的学科领域，开设新的课目。学生实行工读轮训制。学生除上课学习外，四年中要有十五个月，在工业企业中参加劳动。

4. 多科技术学院：这种学校传统地受到歧视，被称为非大学的高等学校。直到一九六五年经罗宾斯委员会建议。才正式列入高等学校范围。一九六六年英国政府把七十多所职业专科学校、技术学校合并为技术学院，并做为发展的重点，要求到一九八一年在校

人数达到三十七万人以上，这说明英国重视并加强高等专业技术教育。

5. 开放大学：这是一种从学制、教学管理、课程设置都冲破传统束缚，重实际，缓和各种矛盾的新型大学。它创办于一九七一年，经费由教育科学部拨出。凡年满二十一岁的英国青年都可以入学。

这种大学分设文科、数学、技术等六个学院。一年级修基础课，取得二学分；二、三、四年级分科，不固定修业年限，修满六学分*授予学士学位，修满八学分*授予荣誉学士学位。研究院设有固定课程，以科研课题，提交论文为标准。分别设有硕士和博士学位。

这种开放大学投资少，教学形式灵活多样不拘于固定年限。采用各种现代化教学手段，便于各种不同职业，不同条件和要求的人员就学。这是缓和大批中学毕业生上不了大学的矛盾的易行办法。这种学校这几年发展很快，对其它国家影响很大。如：美国设立初级大学，法国日本设立短期大学等。今后还有继续发展的趋势。

英 国 高 等 教 育

一 现 行 的 体 制

（一）高等教育的结构

1. 高等教育的双重结构：

* 两门课每周学习两学时，通过考试及格，算两学分。修满六学分即学完六门课的全部规定课时，并且考试及格，即可获得六学分。修满八学分即学完八门课的全部课时，考试及格，获得八学分。

目前英国高等教育采取双重结构形式，分“自治”的大学与公立的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

① 关于学位的授予：大学有权授予学位，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无权授予学位，可以读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CNAA)的学位和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

② 关于经费来源：大学的经费来自中央的教育和科学部，通过大学拨款委员会分配到各大学，由各大学自行安排使用，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的经费由地方供给；

③ 关于行政管理：大学实行自治，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由地方教育当局管理；

④ 关于学制：大学以全日制为主，多科学技术学院实行全日制。工读交替制和部分时间制，以部分时间为主；

⑤ 关于系科和课程设置：大学为多科性质。设有文、理、工、农、医、教育、法、神学、音乐等科中的若干科，施学技术性教育，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以工程技术和师资培养为主，实施职业性教育；

⑥ 关于教学和科研：大学须完成教学和科研两个任务，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主要是教学单位。

2. 高等学校的类型

英国高等学校实行双重结构，高等学校的类型多样化，各有特点：

(1) 大学 英国大学，包括开放大学在内，共有四十五所。大学是一种自治机构，由皇家特许状授权大学授予学位，除开放大学由教育和科学部直接发给经费外，其余四十四所大学，都通过大学

拨款委员会发给经费。1969、70年，大学全日制学生226,400人，占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生总数的52%，部分时间制学生25,000人，占高等学校部分时间制学生总数的16%。

英国大学按创办年期、传统、地位、威信、基金的多少、图书仪器设备等等的不同形成等级，一般分以下几种类型：

① 牛津、剑桥牛津、剑桥创办时间最早，在英国高等学校中历史最久，地位最高。实行学院制。牛津现有四十个学院，剑桥有三十一一个学院。学院是学生食宿的地方，也是学生自学，听讲和听取辅导的场所。每个学院都有一批各种学科的专职或兼职的导师，实行导师制度。教学和考试由大学集中组织。学院为自治单位，经费来自各学院的基金，国家经费通过大学拨款委员会发给大学。牛津现有学生12,000人，其中研究生三千人；剑桥有本科生9,100人，研究生2,000人。

② 苏格兰在十五、十六世纪创办的圣安德鲁斯、格拉斯哥、阿伯丁和爱丁堡四大学以及六十年代成立的敦提、斯特拉思克莱德和赫里奥特瓦特大学，共有全日制学生29,134人。除圣安德鲁斯外，都不实行学院制，各校都有阵容比较强的系科。英格兰十九世纪成立的许多省立大学，都以苏格兰的大学为模式。苏格兰大学，学生十七岁入学，设有三年制的普通学位和四年制的荣誉学位，毕业时授予硕士学位。

③ 伦敦大学 伦敦大学主要是一个考试机构，教学任务在所属的三十四所自治的学院进行，这些学院如大学学院、皇家科技学院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等，其规模与很多省立大学不相上下。伦敦大学有很多规模比较大的研究生院10所和医学院校。伦敦大学在英国和英联邦大学教育发展史上有特殊地位，很多大学学院在正式

成为大学以前，都授予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学生多数走读，仅有五分之一学生住各学院的宿舍，多数学生住公寓或家中，伦敦大学1966、67年共有学生29,590人，1964、65年该校外学位的学生29,170人。

④ 英格兰的省立大学 这些大多成立于十九世纪末至本世纪初，设在重要的工业城市，除达勒姆以外，都不实行学院制。有些规模较大，如曼彻斯特大学，学生近万人（1966/67），谢菲尔德5,000余人。有些规模较小，学生2,000余人，这些大学和本地区的工业有密切联系，科技专业较强。1966/67年，十四所省立大学共有学生66,505人。

⑤ 新大学 六十年代，英国创办了十所新大学。新大学的设立，标志着英国大学教育的新篇章。新大学从开创起就由政府负担经费，有大量基本建设补助金，而且不经大学学院阶段，直接有权授予学位。新大学的对象，主要是下层中产阶级，工人阶级子弟，是他们家庭的第一代大学生，针对他们家庭缺乏“文化和学习”传统和他们本身的特点，新大学的建设者们有一些新的设想。学校办在中小城市的郊区，实行寄宿制，教学、科研和社会生活集中在一处。大学课程不是以培养未来的学者为目的，对学生既有学术方面的指导，又有文化方面的指导，加强基础课，试验跨学科的和多学科的课程设置。新大学的发展规模，一般在三千人左右。1966/67年新大学的学生人数达10,665人。

⑥ 科技大学 根据罗宾斯委员会《高等教育报告》的建议，英国十所高级技术学院于1966年至1968年两年内进行改制，称为大学。英国高等教育，原来只限于二十多所大学。英国教育有悠久的继续教育传统，有人称英国为继续教育的国家。继续教育自成系

统，专门培养科技人材，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加速培养科技人材，将条件比较好的技术学院，改为高级技术学院。这些高阶技术学院改为大学后，仍保留它们进行高等技术教育的特点，同时发展社会科学方面的学科，形成综合性的大学。它们原有部分时间和不属大学课程的学生，一律转学至其他技术学院学习。这十所科技大学，根据未改大学前的统计，于1966/67年，共有学生18,000人。

(2) 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

根据目前英国教育双重结构的体制，多科学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属“公立”高等教育部分。这一部分高等教育又包括两部分：①英格兰和威尔士300所以上继续教育学院和苏格兰15所专门学校，1969/70年共有全日制学生91,800人，占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的21%，部分时间制学生127,400人，占部分时间制高等学校学生的84%。②英格兰和威尔士146所教育学院和苏格兰七所教育学院1969/70年全日制学生共119,600人，占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总数的27%。这一部分高等教育全日制学生人数约占高等学校学生总数的47%，如果将部分时间制学生计算在内，总数达287,400人，约占高等学校学生总数的55%。根据最近的统计，高等教育系统非大学部分的学生占高等学校学生总数的五分之三。

英国的技术教育，无论是普通技术教育还是高等技术教育，传统上都属于业余教育，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早期的英国工业革命，贡献最大的主要是一些自学成材的发明家、名匠、技工和手工艺工人，他们唯一训练是跟有技术的工人当学徒。十八世纪后期，工业城市曼彻斯特和伯明翰等的文学和哲学学会曾经为手工艺工人开设应用科学讲座，十九世纪二十年代起，在许多工业城市创办技工讲习所，为技术工人开办图书馆和夜校。在这些技工讲习所中，曼彻斯特技

工讲习所就是曼彻斯大学科技学院的前身，其他许多技工讲习所也发展成为重要的技术学院，开始是进行业余教育，后来同时进行全日制教育。1851年伦敦博览会以后，国家开始补助技术教育，在全国各地设立了不少技术学校和技术学院。当时发展技术教育主要由于对外工业竞争的关切，特别是对德国的初等教育和高级技术教育对工业发展作出的贡献，尤为注意。1889年，英国政府通过技术教育法，发展技术业校，大大地促进了现代创办多科技术学院的运动。1902年起英国地方政府负责发展技术教育，有业余的，有全日制的，有普通程度的，有大学程度的，设置了各种技术教育证书，保证质量。本世纪六十年代，全国共有技术学院八千余所，实施继续教育，学生达二百六十万人以上。在这些技术学院中，多数属于夜校性质，学生在十八岁以下的达787,000人，只能属于中等教育，不能归入高等教育部分。罗宾斯委员会所研究的技术学院，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在这些技术学院中，十所高级技术学院已改为大学。1966年政府发表《多科技术学院和其他技术学院》白皮书，发展一部分技术学院为多科技术学院，成立公立高等教育部分的最高学府，为集中力量办好少数技术学院，进行了适当的归并，如利兹和利物浦多科技术学院各由四所技术学院调整设立，伯明翰多科技术学院由五所技术学院合并而成。到1973年止，全国已调整成立三十所多科技术学院，成为公立高等教育部分的主体，三十所多科技术学院的全日制和工读交替制学生占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总数的70%，其他七十所技术学院的全日制和工读交替制学生占技术学院全日制学生总数的30%。

多科技术学院没有授予学位的权力，多科技术学院的学生，或者考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的学位，或者考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据

1970/71年的统计，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共批准288门学科可授予学士学位，其中98%的学科设在多科技术学院，考伦敦大学的校外学位的，有80%是多科技术学院的学生，1970年考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学士学位的共20,000人，考伦敦大学校外学位的共11,000人，合计31,000人，其中28,000人是多科技术学院的学生。

典型的多科技术学院包括艺术系、技术系和商业系，有七所多科技术学院设有教育系。多科技术学院的规模，全日制学生1000—4000人，部分时间制学生500—7000人。

公立高等教育部分的另一组成部分是教育学院，这是师资训练机构。英国的师范教育，在苏格兰，所有教师都必须经过训练，无论是否大学毕业生，都在教育学院受专业培训。英格兰和威尔士，对大学毕业生的专业培训，不实行强迫的制度，大学毕业当教师的只有少数在大学的教育系受过专业培训。没有大学程度的学生，在师范学院受专业培训，毕业后担任小学教师。所以，英国师范教育是双轨制，中学教师在大学教育系受专业培训，小学教师在师范学院受专业培训。这是十九世纪“师范学院”的传统，师范学院学制三年，与大学教育学院有联系。但不属大学系统。英国师范学院学生中只有1%是大学毕业生受一年制的专业培训，有700人读四年制，考伦敦大学校外学位和教师专业证书。英国现有146所师范学院，其中九十八所属地方教育行政当局，其余48所属独立团体，多数与教会有联系。除培养中学教师的任务仍由大学教育系担任外，罗宾斯委员会建议把培养小学教师的师范学院改称教育学院，并把它归入公立的高等教育部分。教育学院并入高等教育部分以后，在职责上逐步有所改变，教育学院学制一般为三年制，1965年以来，有条件的单位设置教育学士学位。部分教育学院为大学毕业

生开办一年制的专业训练课程，还有部分教育学院除培养普通学科的师资以外，兼培养家事或体育课师资。1975年以来，教育学院除培养师资的任务以外，兼培养其他职业人才，因此，在职责上不易和多科学技术学院区别。有四十所教育学院将同时进行继续教育和师范教育，约有三十所教育学院专门培养师资，二十五所教育学院改为多科学技术学院的教育系，由于教师需要量减少，将有二十二所教育学院停办。所以，高等教育双重结构的这一部分，即多科学技术学院与教育学院有合流的趋势。

公立高等教育部分的另一个趋势，是多科学技术学院或教育学院的第一、二两年，将自成一个阶段，这两年为期的阶段的结束，可以考高等教育文凭(DipHE)，在这基础上，进行各门职业的专业训练。这一趋势，是七十年代詹姆士委员会《师范教育》报告的建议和结果。詹姆士报告建议多科学技术学院设置两年的普通教育课程，取得高等教育文凭，然后进行师资训练或其他职业的训练，英国政府同意詹姆士报告的建议，但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①高等教育文凭课程，必须在现有高等教育的各种形式的课程以外，提供真正的、有用的课程，而不是原有课程的廉价的替代品，其水平必须相当于学士学位前两年课程的水平，报考高等教育文凭的学生必须具备学士学位学生的同等条件；②高等教育文凭课程必须由高等教育的主要部分设置，既设普通教育课程，又设专业课程；③必须承认高等教育文凭为一个阶段的资格，同时又是进行合适的职业训练所必须具备的条件；④高等教育文凭可以作为进一步学习的基础，作为得取包括学士学位在内的其他资格的一个条件；⑤高等教育文凭应得到现有授予学位的单位即大学和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的批准。

英国高等教育，除以上自治的大学和公立的高等教育两个部分以外，还有独特的开放大学，开放大学直接由教育和科学部提供经费和领导，开放大学自1971年创办之初，就招收学生25,000人，以后逐年招收学生20,000人。开放大学为所有没有受高等教育机会的人提供大学本科和研究生课程的机会，入学年龄原定至少21岁，1974年入学年龄提早到十八岁。采用学分制，读完一年课程为一个学分，通常一年只能读两门课程。普通学士学位六个学分。荣誉学士学位八个学分。开放大学以成为英国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部分。因此，英国高等教育已发展成为由大学、多科技术学院和教育学院，以及开放大学和校外学位制所组成的三重结构，每一部分内部又有多重层次，如自治的大学部分以牛津、剑桥为首，伦敦、红砖大学（即省立大学）次之，新大学又次之；公立的高等教育以多科技术学院为首。高等教育文凭的二年制次之。形成一个多层次三重结构的体系。

英国多层次三重结构的高等教育体系，在学生的阶级出身上明显地反映出社会阶级的区别。同时从他们入学以前的毕业学校，也明显反映出来自不同类型的中学。根据对898名大学生（男492人，女406人），562名教育学院学生（男161人，女401人）和190名技术学院学生（男140人，女50人）的统计，如下表：

	家 长 职 业		毕 业 学 校	
	高级职业或 经理 %	体力劳动者 %	公学和直接 补助中学 %	现代中学 %
大 学 生	61.1 %	27.1 %	25 %	1.4 %
教育学院学生	55.6 %	33.1 %	10 %	18.9 %
技术学院学生	44.6 %	45.2 %	10 %	18.9 %

从上表可知，英国大学生中家长担任高级职业或经理的学生较